

lighting

寄件者: NTCH 呂雅惠 <yahuei@mail.npac-ntch.org>
寄件日期: 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 下午 6:11
收件者: lighting@lighting.org.tw
主旨: 國家兩廳院招標訊息(演出設備系統改善工程-燈光設備工程) 歡迎轉知公會會員參與投標·謝謝!!
附件: 00演出設備系統改善工程-燈光設備工程-招標公告.pdf

您好：

提供本場館近日招標訊息-「演出設備系統改善工程-燈光設備工程」採購案(公開比價)(招標期間 105/5/17-105/5/31)歡迎轉知公會會員參與投標 謝謝!!

因本場館招標文件須購買

故無法提供全文電子檔

本案於 5/17(二)起售至 5/31 中午 12 時截止

5/23(一)進行說明會及現場勘查

5/31 下午 2 時公開比價

歡迎有興趣廠商至國家音樂廳 3 號門 3 樓管理部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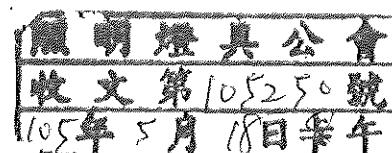
謝謝~~~

(請參閱附件檔：00 演出設備系統改善工程-燈光設備工程-招標公告.pdf)

有關招標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演出技術部 陳仕愷先生 3393-9768 或採購管理組 呂雅惠 3393-9918



管理部 (採購管理組) 呂雅惠
10048 台北市中山南路21-1號 (國家音樂廳3樓)
TEL : +886-2-3393-9918
FAX : +886-2-3393-9543
E-mail : yahuei@mail.npac-ntch.org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招標公告

主旨：「演出設備系統改善工程-燈光設備工程」採購案（公開比價）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資格及所需證件：

- (一) 公司證件：投標廠商應繳驗合法公司設立文件(資本額新台幣600萬以上)與原件相符之證件影印本。
- (二) 完稅證明：投標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 (三) 信用證明：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 (四) 履約能力：履約實績證明文件(八年內累計完成新台幣3,000萬類似本案規模工程之履約實績及履約結果)。
- (五) 其他：切結書、同意書、主要材料及設備使用廠牌規格比較表及材料型錄、說明會/現場勘查到場確認單。
- (六) 若無在台灣設分公司或授權代理或子公司，應有台灣代表且作為認可合作之公司，協助行政及相關法律、法規事務，相關合作文件須經公證或認證。
- (七) 投標廠商之上述檢附之證明文件，若是外國投標廠商須附駐外單位或當地政府機構(含法院)公證或認證及中文譯本資格文件。
- (八)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請依本場館所附件之格式）。

二、領取投標資料注意事項：

- (一) 領取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21之1號國家音樂廳三樓管理部CH3271室領取(電話：02-33939918)。
- (二) 領取日期：西元2016年5月17日上午9時30分至2016年5月31日中午12時止。
- (三) 圖說文件費：新台幣300元整（含光碟乙份）。
- (四) 總預算經費：
預算上限為 **新台幣39,700,000元整(含稅)**。

三、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

- (一) 押標金額為 **新台幣1,985,000元整**(受款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納)。
- (二)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

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四)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採匯款方式匯入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帳號：033004123972

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押標金封)內。

四、投遞截止日期：

(一) 標函封面應標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於西元2016年5月31日中午12時以前，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二) 送達地點：

1、本場館外收發室(音樂廳地面層辦公室編號CHG235)。

2、辦公時間外或例假日，為音樂廳地面層警衛室(辦公室編號：CHG189)。

五、公開招標及說明會/現場勘查時間和地點：

(一) 資格審查：投標廠商須提出本公告事項一列資格證件供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與第二階段比價作業。

1、資格審查和公開比價時間及地點：西元2016年5月31日下午2時於國家音樂廳地下層CHB162國際會議室。

2、開決標程序：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 招標說明會暨現場勘查時間：西元2016年5月23日上午10時假國家戲劇院NT3290會議室舉行說明會。並於說明會後開放施工現場勘查，投標方應詳細研閱招標文件，確認已赴工地察勘實際情況，並對本工程施工之位置，與工地有關之地形、地物、交通現況，本工程施工所需之人力、機具、設備、材料及其他與本工程有關之一切事物均應瞭解認識，並已考慮在估價之內。未出席本場館所辦理之說明會/現場勘查，並領取說明會/現場勘查到場確認單的廠商，不可參與投標，如仍進行投標者其投標文件將以無效投標文件處理，出席之廠商需將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說明會/現場勘查到場確認單納入投標文件中。連絡人：陳仕愷先生；電話：02-3393-9768。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02-3393-9768 陳仕愷先生或 02-3393-9918 呂雅惠小姐。

(二)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日起4日內具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三)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四) 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合格後，經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與第二階段比價作業。第二階段開標時間接續第一階段。

- (五) 屬分段開標者，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六) 投標廠商未達兩家時，本場館將宣佈流標，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

備註：

- (一) 詳餘本案其他相關文件。
- (二) 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